

如皋市残疾人联合会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建立透明预算制度，积极稳妥做好如皋市残疾人联合会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24〕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是指经批复的如皋市残疾人联合会及下属事业单位预算、决算及专项资金、政府采购、绩效、资产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明确责任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财务室负责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如皋市残疾人联合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如皋市残疾人联合会的预决算信息。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包括主要职能、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部门预决算公开表。

1、部门预算公开。部门预算公开表共 13 张，包括：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表。

2、部门决算公开。部门决算公开表共 13 张，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三）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

1、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收入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有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收入决算情况、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对本部门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五）部门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凡纳入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

（六）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预算绩效情况。

（七）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

（八）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对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

（九）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经批复后的部门预算、决算应在批复后二十日（自然日）内进行公开。

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应在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并保持数据一致。